

# 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衛生福利部 薛瑞元政務次長

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碧霞 Afas·Falah 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曾春暉

## 肆、出席人員

卓委員春英

卓委員春英

張委員淑卿

張委員淑卿

杜委員玉慧

杜委員玉慧

日委員宏煜

日委員宏煜(視訊)

林委員德文

(請假)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羅處長文敏

柯科長麗貞

王科員子軍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楊簡任視察明傳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(請假)

衛生福利部

祝司長健芳

楊專門委員雅嵐

余科長姍瑾

## 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## 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確認前一次(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暨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 10 次)會議紀錄。

(報告單位:衛生福利部)

決定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前次會議決定(議)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追蹤。

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)

決定：

- 一、案號9-2、10-2、10-3、10-4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案號10-1繼續追蹤。有關規劃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指標納入「文化敏感度」指標一節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持續研議訂定指標。若要納入機構評鑑指標，執行方式可評估先以住宿式長照機構作為推動對象，透過邀集長照機構說明取得共識、輔導試評及蒐集實施回饋意見等步驟後，分階段推動本項指標。至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，因其評鑑主責機關為各地方政府，建議可針對是類機構特性，與各地方政府充分溝通討論後，另行規劃研議指標內涵與推動方式。

案由三：失能原住民使用長照服務情形報告

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)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洽悉。
- 二、本案請衛生福利部就現有長照服務資料，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人長照失能等級及額度使用情形，並增加是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等變項，研析原住民族人使用長照服務之特性及趨

勢，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。

案由四：「文化健康站」布建原則及分年目標值規劃進度報告。

(報告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)

決定：

- 一、文化健康站(下稱文健站)於原住民族地區布建者，原則尊重原民會之規劃；至有關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之布建原則，建議原民會掌握各原住民族人分布所在，依據實證資料研議規劃。
- 二、另為均衡配置長照整體資源，請原民會應一併考量設置於原鄉與非原鄉屬性環境的差異，及與其他C據點補助衡平性，以趨近巷弄長照站人力及經費補助標準為目標，研議調整非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之補助基準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 散會(12時16分)。